

项目编号：XJYF2022-158-01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项目（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信：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1章 采购公告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三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三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YF2022-158

项目名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三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10000元

最高限价（元）：810000元，1000000元

标项一：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10000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垃圾清扫车1台、扫雪车1台，及其他零星工作。

标项二：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消防科普模拟装置，消防器材含消防水带。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3，1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并拥有承担本次采购任务及供货量的能力；

(2) 供应商需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的完税证明（有税务机关盖章或电子签章），未开展业务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正式员工，提供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方式：因疫情原因导致供应商不能及时到场，有意向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584940624@qq.com并电话确认领取文件

售价（元）：2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售后服务承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线上领取，需提供证件及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584940624@qq.com ①资料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邮件标题格式为“xx 公司 xx 项目 xx 标段”； ②联系代理机构确认资料是否合格；③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息进行登记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送采购文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无二维码或者因为扫描件模糊不清造成二维码无法查询企业信息的，则必须重新提供清晰准确的扫描件，投标人对采购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一律谢绝获取采购文件。）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所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伊犁州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手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

联系方式：0999-5627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8099993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 话：1809999393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 <u>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u> 电 话： <u>0999-5627152</u>
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u> 业务联系人： <u>刘萍</u> 电话： <u>18099993931</u>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并拥有承担本次采购任务及供货量的能力； （2）供应商需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的完税证明（有税务机关盖章或电子签章），未开展业务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正式员工，提供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7	项目预算金额： <u>81</u>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u>81</u> 万元
8	（1）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提交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1.6</u> 万元。 单位名称： <u>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账号： <u>108252958990</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u> 行号： <u>104898001081</u> 注：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

	<p>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或保函形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9	<p>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p>
10	<p>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正本盖章签字扫描件 PDF 格式及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格式)。 正副本可装入一个封套中, 但开标一览表、电子 U 盘需再单独封装一份于单独封套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使用 A4, 胶装, 每册需编写页码,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U 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p>
11	<p>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 00 (北京时间)</p>
12	<p>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 00 开标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p>
13	<p>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p>
14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p>
15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p>
16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u>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p>
17	<p>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内交货。</p>
18	<p>投标时须携带资料: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 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提供“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府采购活动, 提供以上网页截图; , 经销商且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以上厂家证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行政公章)。 上述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以上资料时,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向本项目招标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的服务类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p>

	<p>交人支付。</p> <p>2)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用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服务费。</p> <p>3) 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因供应商漏报或忽略而后期追加费用。</p>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为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在国内和疆内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指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的使用单位，即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投标人。

3.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等。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货物（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采购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或采购人。

8.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资质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现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 1)－7)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第二次提供）。（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均可）

1) 开标一览表；

2) 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需具有生产厂商销售代理授权资质，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缴纳投标保证金；

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以上资料时，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文件中对（货物或服务）的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 A4，胶装，每册需编写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计算后的金额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投标报价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

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6.2.1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2.4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金额、质保期限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投标人填列按报价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8.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单独装订成册整体密封或单独密封提交。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0.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的磋商文件不予接受。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蒙受的损失。本次招标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使采购单位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按投标须知资料表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11.3 未交或所交磋商保证金不足的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还，不计利息。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12. 履约保证金

1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

15.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磋商会。

16. 磋商依据

16.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谈判评定活动。

17.1.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3人。**

17.1.3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1.4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1.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二)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三) 编写评审报告;
- (四)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1.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8.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8.4 条规定处理。

18.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对本项目最高限价作如下说明：本项目不分包，最高限价为 81 万元。

19.1.3 采用多次报价的方式。

19.1.4 供应商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

19.1.5 谈判结束后，投标方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

19.1.6 投标方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投标被授权人签章后，以现场或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所有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1.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21.1 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经磋商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2.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

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评分标准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

价格因素占 30 分；

技术因素 60 分：包括响应程度、整体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商务因素 10 分：包括业绩、企业实力及信誉等。

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 1
------	------	----	------	-------	-------

价格因素（30分）	报价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因素（60分）	技术配置及性能	27	由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综合评分：主要核心部件及技术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基本分15-20分；每优于一项的加1分，最多加7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研发制造能力	5	投标产品制造商有完备、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完善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依据提供的材料或证明综合评判。优计5分，良计3-4分，一般计0-2分。 （材料或证明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具有公信力，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及应急方案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产品的供货计划、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备件库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好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0-3分。		
	售后服务能力	10	1、本地售后服务能力：在本地所设置售后服务场所的规模、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较差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2、车辆质保期内本地配件供应能力：投标厂家在本地有配件库，保证车辆质保期内配件供应的及时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保期	8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得5分，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高得8分。		
商务因素（10分）	业绩	8	同类案例证明（8分）：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相关证明1个加1分，满分为8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2分）	2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度和编制质量，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		
最后得分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5. 成交通知书

本次成交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成交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督部门没有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方应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6.4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处理

27. 询问、质疑的提出和接收

27.1 询问人、质疑人必须是拟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7.2 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自磋商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

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与之相关的询问或者质疑。

27.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疑供应商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垃圾清扫车	摆臂式垃圾车 上装配置：加强型合金钢主臂架，抗拉抗变形，双液压支腿稳定车身，带液压安全溢流阀，通过简单操作可以完成垃圾斗的吊上吊下、斗自卸的功能。单次工作时间小于 60 秒，斗与车分离，可实现一车配多斗的循环作业。随车配一个垃圾斗。 选装配置：可以选择船形地面斗、方形地坑斗、带盖地坑斗等。 总质量(kg) \geq 11995 额定质量(kg) \geq 6000, 6580 整备质量(kg) \geq 5800, 5220 外形尺寸(mm) 6900, 6670X2460X3100 轴荷(kg) \geq 4350/7645 最高车速(km/h) \geq 103 燃料种类：柴油	1	台	
扫雪车	额定载荷 \geq 1080kg 倾覆载荷 \geq 2300kg 操作重量 \geq 3450kg 最大掘起力 \geq 22kN 发动机额定转速 2400rp 液压系统液压流量 L/min 95/142.5，液压压力 210bar 操作高度 \geq 4180mm 铲斗铰接销高度 \geq 3205mm 驾驶室顶部高度 \geq 1960mm 铲斗底部最大水平高度 \geq 2997mm 柴油箱容量 \geq 95L 液压油箱容量 \geq 70L 驱动系统:液压马达直接驱动 可调节的支撑脚可定位铲斗的高度，防止其碰到砂砾和破坏地面的摊铺表面	1	台	
斜角清扫器	宽度：2435mm,总高：870mm,转角 30° 作业宽度：2130mm,上下浮动: \pm 10° ,左右浮动: \pm 5° ,系统流量：75-85 l/min,刷片直径：820mm,滚刷材料为高强度聚酯材料,46 片 \pm 2 片,驱动系统:液压马达直接驱动,角度转动:液压控制，驾驶室内操作向左向右转动。	1	台	
推雪板	工作宽度：2130mm，总长：1010mm，转角 30° 作业宽度：1845，避障高度： \geq 80mm	1	个	
扬雪机	工作宽度：1800mm，工作流量：75-90 L/MIN，工作压力：16-21mpa，吹雪距离： \geq 12m，变流控制:液压，可调节的支撑脚可定位铲斗的高度，防止其碰到砂砾和破坏地面的摊铺表面	1	台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货物类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以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二、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三、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四、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五、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在投标文件的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单独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磋商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报价中包含车辆设备的改装费及其他费运。

投标代表签字：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垃圾清扫车	<p>摆臂式垃圾车</p> <p>上装配置：加强型合金钢主臂架，抗拉抗变形，双液压支腿稳定车身，带液压安全溢流阀，通过简单操作可以完成垃圾斗的吊上吊下、斗自卸的功能。单次工作时间小于60秒，斗与车分离，可实现一车配多斗的循环作业。随车配一个垃圾斗。</p> <p>选装配置：可以选择船形地面斗、方形地坑斗、带盖地坑斗等。</p> <p>总质量(kg) \geq 11995</p> <p>额定质量(kg) \geq 6000, 6580</p> <p>整备质量(kg) \geq 5800, 5220</p> <p>外形尺寸 (mm) 6900 , 6670X2460X3100</p> <p>轴荷(kg) \geq 4350/7645</p> <p>最高车速(km/h) \geq 103</p> <p>燃料种类：柴油</p>			
2	扫雪车	<p>额定载荷 \geq 1080kg</p> <p>倾覆载荷 \geq 2300kg</p> <p>操作重量 \geq 34kg50</p> <p>最大掘起力 \geq 22kN</p> <p>发动机额定转速 2400rp</p> <p>液压系统 液压流量 L/min 95/142.5, 液压压力 210bar</p> <p>操作高度 \geq 4180mm</p> <p>铲斗铰接销高度 \geq 3205mm</p> <p>驾驶室顶部高度 \geq 1960mm</p> <p>铲斗底部最大水平高度 \geq 2997mm</p> <p>柴油箱容量 \geq 95L</p> <p>液压油箱容量 \geq 70L</p> <p>驱动系统: 液压马达直接驱动</p> <p>可调节的支撑脚可定位铲斗的高度, 防止其碰到砂砾和破坏地面的摊铺表面</p>			
3	斜角清扫器	<p>宽度: 2435mm, 总高: 870mm, 转角 30° 作业宽度: 2130mm, 上下浮动: \pm10°, 左右浮动: \pm5°, 系统流量: 75-85 l/min, 刷片直径: 820mm, 滚刷材料为高强度聚酯材料, 46片 \pm 2片, 驱动系统: 液压马</p>			

		达直接驱动,角度转动:液压控制,驾驶室内操作向左向右转动。			
4	推雪板	工作宽度: 2130mm, 总长: 1010mm, 转角 30° 作业宽度: 1845, 避障高度: $\geq 80\text{mm}$			
5	扬雪机	工作宽度: 1800mm, 工作流量: 75-90 L/MIN, 工作压力: 16-21mpa, 吹雪距离: $\geq 12\text{m}$, 交流控制:液压, 可调节的支撑脚可定位铲斗的高度, 防止其碰到砂砾和破坏地面的摊铺表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完所有货物, 验收合格后使用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4	供货点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昭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注:

1、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二次报价单不用密封, 盖章和签字处需提前准备好, 根据磋商情况现场填写, 在腾讯会议室摄像头下报价, 需由招标人、监督人和磋商小组确认。

3、疫情结束后, 各投标人需按照与腾讯会议二次报价一致的纸质报价表和**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以便档案留存。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或盖章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2.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 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